

收件 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	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 機關	縣 新化 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跨所申請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 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☐ 第一次登記			
☒ 所有權移轉登記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☒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☐ 契約書	☒ 登記清冊	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	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
(6)附繳	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7. 份	
2. 戶籍謄本 1 份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8. 份		
3. 遺產稅繳 (免) 稅證明 1 份		6. 份	9. 份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林○明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
(9)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(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鑑章) (代理人非具有地政士資格者，務必填寫並由繼承人、代理人雙方簽章。)				
(8)聯絡方式		權利人電話 06-5974823 義務人電話 06-5974824 代理人聯絡電話 06-22222222 傳真電話 06-22122222 電子郵件信箱 ---@---.com.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[illegible]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○化 李○市 印章 簽章印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	
(1) 坐落	鄉 鎮 區 市	○○區							
	段	大○	以						
	小 段		下						
(2) 地 號		808	空						
(3) 地 目		建	白						
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70							
(5) 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		
(6) 備 註		李○化、李○市各持分 2分之1							

土地標示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9301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○○區			
		街 路	中○路	以		
		段 巷 弄		下		
		號 樓	34	空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大○	白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808			
	(10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36.70			
		第二層	36.70			
		第三層	36.70			
		第四層	24.10			
		共 計	134.20			
	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1、10.13 4.08、6.61			
	(12)	權 利 範 圍	全部			
	(13)	備 註	李○市、李○化 各2分之1			

繼承系統表（填寫範例）

〔出生別、姓名〕

（出生年月日）

〔拋棄或繼承〕

被繼承人：王○梅	{	長男：李○化	58 年 3 月 7 日	（繼承）
94 年 2 月 1 日死亡				
配偶：林○子				
32 年 1 月 2 日出生 （繼承）		次男：李○市	60 年 8 月 13 日	（繼承）

本系統表係王○明繼承系統表無訛，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（全體繼承人）：

李○化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李○市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李○化 等 2 人係被繼承人 王○梅 之合法繼承人
茲因 王○梅 不幸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逝世，特就附下之不
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，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：

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○○區	大○		808	70	全部	李○化、李○市各 1/2

建物標示：

建號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9301	○○區	中○路		34 號	134.20	全部	李○化、李○市各 1/2

動產：

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	價值(新台幣)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地 址	蓋 章
李○化	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 號	
李○市	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 號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☐ 所有權狀 ☐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
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

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